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六冊



招判糧機

○定脫漏戶口罪款

司徒掌九比之要數稽編配司
民謹三歲之書籍登天府至元
八計籍戶口以示勸懲紹興九
條察版籍以知守若有田產丁
口而不報是欺隱田糧無田產
而不報為隱丁口雖分輕重擬
杖總發回原籍當差罪則坐夫
家長以其事由家長王數也若
將另居外親游賊隱蔽在已戶
內不行報官立戶此乃包攬為
奸欺公貌法令擬以杖庶懲欺
隱如詐冒他人作已戶內故意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
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
入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
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
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
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

報官與之合附籍者此乃奸猾
爲心狡猾如斯同當擬杖所隱
之人及容附之人並同科焉口
親屬者與他人不等故擬爲隱
蔽相司減他人罪二等有賦役
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其
在官役雖有脫戶者雖無戶籍
而身有役在官非全脫戶者比
止將家中無役者計口科罪若
隱漏人口徒有戶存雖供報未
盡而戶中犹有當差者成丁人
口是應差役者即無隱漏却增
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各圖免
差役者計口加笞杖不成丁人
口是不應差役者因無避役之

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辨事者雖脫戶止依
漏口法○若隱漏自已成丁人口不附
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
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
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
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

請故計口而從輕擬所漏人口
皆入簪式丁者當差若他人
有戶籍隱蔽在己戶不報他人
口籍者亦如隱漏自己丁口之
罪發還他人本戶當差至于脫
漏之弊提調在有司除報在里
長况入戶與官遠而難察其與
里長則近而易知故脫戶之罪
里長杖一百官司罪止杖八十
漏口之罪里長笞五十官司罪
止笞四十其知情者皆為故縱
里長官司並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論

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

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

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

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

者十口笞二十每二十口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

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

辜發罪坐里長

詳疑 戶役曰戶人戶也曰
役差役也田產曰賦人丁曰
役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
言謂之口此數字意宜辨

○定人戶以籍為定款

彼此愚業九取定于周官貧富
內徭三等成于唐室若不籍
為定則乾沒是圖欺瞞溺忌移
山就陸莫能為之稽查放富貧
貧難以窮其影射倘詐稱
國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

句解

全不附籍者謂一家全不附籍人口
於冊籍上也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
者謂將他人全戶隱瞞蔽藏在戶內
不行報官也相冒合戶附籍是與他人
合戶計冊有田產人口口有賦役無田
產人口曰無賦役見在官役使辦事者
或在外跟隨官役監吏在京辦事雖無
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非全脫
矣減年妄作者年少而增老年壯而減
小詐作老幼廢疾聾啞勝脫之類皆是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灶醫士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
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何強之意故特坐以克軍

辨疑 避重就輕四字最有

關切重者謂此廢或差重或

糧重故舍此地而避之又潛

他處而避之從其稱差之輕

遂忘祖宗之舊耳

凡軍戶子孫永遠不許開戶為

其跪寄別入戶內則必隱匿其

軍伍蓋朝廷給糧養軍原以特

用倘事變當前必點其口口

刀防禦也若逃避埋沒寧不

朝廷設宜引此例官吏有受財

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句解

釋此處場灶丁也變亂者以軍作民以灶作匠紊亂職籍是也詐稱軍人

不當差役者詐稱係是軍民影射差役欺瞞官司不當本等差役耳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

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

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

作丁盡戶絕回申者正犯發煙瘴地面

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克軍官吏叅

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並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

者則以枉法蒲曹仍引附近克軍例其間故軍止行一丁係生員常惠考試定奪有實學則開除豁免軍役無實學者不准在於生員之外更有一丁可克故將生員求免者革黜並發克軍

○定私剽庵院私度僧道款淫祠輒焚狄公遊禪于異代非聖無法蕭瑪見請于當年琳宮梵宇必資勅建之榮縮衲黃冠俱待春宮之牒蓋雖法門如海廣度十方豈知王制若天無傾

等及灶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克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効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効仍發克軍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處所外不許私自剽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

三教若信或異端昏迷正道揭
梵王之金刹普度沙彌建老子
之女壇廣延羽衆既違厲禁宜

正刑章僧道免杖尼僧女冠單

衣杖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

女官入功臣家爲奴若僧道不

給度牒僧人私剃道士私簪則

相趨而爲異端者無所考據莫

可禁遏矣並杖八十若由家長

簪剃則僧道不得自專家長當

罪僧道不坐寺觀住持及受業

師私相傳授與經卷教典者與

同罪僧道及寺觀住持並受業

師並還俗

辨疑 柳建定本無庵院而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
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

與同罪並還俗

句解

大曰寺觀小曰庵院還俗者令其回
還俗家入籍當差也入官謂入功臣

之家爲奴也不給度牒蓋不由禮部請

給度牒道曰簪僧曰剃家長是僧道俗

家及兄住持管家長老也寺觀之內親

承經教拜爲師王者爲受業師並字指

不給度牒之僧道
及住持與業師

條例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

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十六以上而出

家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

新立之謂也增置是原有庵院而本置之謂也僧道犯該還俗謂已犯罪斷決還俗者言鉗字承原寺觀及他寺樹說俱依造制漢人習學番教不拘軍民亦不論曾給度牒否俱發還俗詐冒番人恐與夷人交構故坐克軍正謂誦其書服其服罪根難滅屏其人灰其居教法允宜

○定立嫡子違法罪款
無易樹子桓壘重勒于朝書國
有長君杜命昭垂于宋史漢高

及住持知而不舉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漢人出家習學番教問發原籍當差若漢人詐冒番人者發邊衛克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

竊如竟致居人彘于廟中大高
溺親王因拔佩刀于床上故密
嫡庶之分素定乃知建立之難
當明若不采立嫡以長之言頗
忘嗣職于宗之戒惟徇私情不
顧大本取法晉獄莫聞季札之
避吳藉口太王遂致世民之蹙
血嚴加刑杖以正倫紀故曰論
貴不論長庶出之子雖長于嫡
出之子亦必立嫡子年之長幼
不計也又曰論長不論賢如有
數子俱係嫡出則當立其年之
長者不得謬云賢否而亂次序
也此立嫡子之法有違者杖八
十若嫡妻年五十無子則無礙

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
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
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
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
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
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
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
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
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生育矣方許立庶長子立庶子不以長者亦杖八十若養同宗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存子乃背撫養捐育之恩而去者杖一百發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欲還者聽若乞養異姓人從己姓爲嗣是亂己之宗族以子與異姓人從人之姓爲嗣是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其子各歸宗

辨疑 欲還者聽有三樣謂所養父母因有親生之子欲將所養之子送還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因無別子不拘

何解

嫡子係正嫡所生之子亂立謂之違法此以廢養家言捨去謂捨其所親生父母而去他人邊是也若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則恩義或不相繼雖無親生子而本生父母又無子則宗祀不可以無托故欲令其子回還者聽耳

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

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

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

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併官司

受理若義男女婚爲所後之親喜悅者

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

用計逼逐仍依

宗族人爲

所養父母有無親生子而欲討還其子或為子者為因本生父母而子或因所養父母

有親生子而欲還則拘矣

○定收留迷失子女罪款

周公指南車誠憫越裳之迷路

士人糜弧服猶憐棄女之失衣

若出門有見觸目生貪既無入

井之憐不作迷津之嘆可以南

可以北累泣無聞沒為婢沒為

奴魯金何贖黃口綠髮豈楚弓

而楚得人心天道自塞馬而塞

歸曾不思迷失者乃不幸而有

所失原無違親肯主之心當憐

闕於恤送到官司召認使得還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

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

親完娶○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

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

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

歸其家若輒賣之是無於憫之心且因爲貨利之過殘亦不仁至此極矣負痛杖刑宜滿一百隸名胥靡且及三年

辨疑 賣有不同皆是賣去爲何定罪擬徒有二年半三年之分何也蓋賣爲妻妾子孫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若賣爲奴婢則賤辱之已甚則擬徒有分辨也奴婢本賤者故各減賣良家子女罪一等被賣之人以其出於迷失非情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各給親

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與同罪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句解 在逃子女謂已自有逃走之罪故擬擬其收留之人也隱藏在家尚未定

完娶在逃者恐其離鄉別宗
已數故難以給親耳

○定賦役不均罪狀

誅求無藝小民興樂國之嗟叫
號不知大夫起北山之怨什一
無虧用三有禁若富放貧差不
遵周家之凡賦弱肉強食罔循
漢帝之三更連呼跨邑而役無
不及蓬戶甕牖而卧無安枕輕
重不平政體大亂當該官吏杖
一百改正均平若被害貧民赴
上司呈告而不受理者上司官
吏杖八十受財者坐贓論

其賣留之計也追價還主謂追其原買
之價還主迷失之人給親完娶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襍泛差役各驗籍內
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
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
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
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句解

雜泛差役如泛里甲糧長之類驗籍
內戶口田糧謂查黃冊內丁之多寡
田之重輕自下而上由縣以及府至府
以及道自下而上陳告以達弊端也

辨疑 驗戶口者役之出於力者也驗田糧者役之出於賦者也然役之出於賦為多故總謂之賦役有司受財而放富上司受財而不為理事同心一故並坐

各部派到物料如買棉花課鐵行等之類掌印官當量其所屬州縣大小豐歉親裁多寡坐派若有買囑吏書安稟編派史書受賍雖未清貫亦引此例充軍

條例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

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

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

書安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俱問發附

近衛所克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寃

治罪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

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

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下糧

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

買者依行求計贓五百貫值銀陸兩貳錢五分律杖一百徒三年受財依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各絞准徒五年

○定差遣丁夫不平款
趨事子來恪去王命往役平均雖勞不怨若差遣不平卽米受財亦係容私但丁夫雜匠見役於官者只杖六十至於上條賦役不均是非徵於民者其害獨重故加杖焉其違上難下又下

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亾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六十○
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

一等應減擬之

辨疑 州縣駢途非壯丁莫

勝其任故曰丁夫雜匠該供

役於官者特差遣不平則勞

者常勞佚者常佚有失法體

耳

○定隱蔽差役罪欸

有身則有差唐垂舊典額役而

差役宋守成規今丁中壯士投

身權要之門間右豪民托買戚

宦之籍伍員之慮後安得寄愆

王孫豈智果之憂能何以刑姓

輔氏意圖切此計極難差法當

深究罪坐所由家長杖一百官

員容隱與犯人同罪若功臣應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何解

丁夫水馬驛站之類雜匠百工技藝各色人匠不均平謂獨差貧弱不及

豪強也稽留是抗違其上不放回留難其下也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

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

罪免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

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

四犯依律論罪亦杖一百受財者亦計

議之人至四犯方依律科之其

三犯以前功臣雖附過罰俸跟

隨功臣之人亦克軍

辨疑 功勳之臣多恃勢力

忝占凌人廣置田宅故特舉

以為言雖附過任俸以優之

實所以防之

○定主保里長罪款

居氓定籍聯眾姓而分土受屬

里甲編名長百家而輪年應役

若有欺官奸弊寔為梗化頑民

妄稱主保則非官司所設立亦

非官司所得知也生事擾民故

杖而遷徙

贓以枉法從重論

句解

令者主也官員兼文武官而言功臣
有功勳之大臣容隱跟使者免罪附

過調免其杖罪附記過名只有其初犯
若再犯則住俸三犯則加罪四犯擬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

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

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

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

推服人內選克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

辨疑 保者古鄉社之稱守
望相助之勸小里長是里長
之次又增設也名有不同隨
其鄉俗總是里長之異名耳
罷閑吏卒及有過人皆不許
克當耆老以其不正無以服
人也當該官吏知情加笞

○定逃避差役罪款

周家比役之法稱物力于司徒
唐室身傭之條勤子來于編戶
故當分敵以相從須從王室而
欽命若廁身天府弗致致身臥
片帆于五湖直欲飄然物外使
一屨于三鳥依稀不在人間曲
路避名避途坐巧但求所避乃

之人克當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

十

何解

主保主管一保之事原與堡字并看
兼有保守之意故用此保字保長一
保之長主首主掌首領之人有過不論
姦盜詐偽凡有干礙行止者皆是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
百發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
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
罪若里長知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
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

百流移豈如分土而沿官當各
役其民凡為民者各安鄉土以
供差役躲避者應擬杖罪而提
調亦不免焉不隸州縣所屬為
雜戶與夫醫卜駙姓常役於官
司者丁夫雜匠更替應役有輪
該不輪該者故言在役謂該工
役之日也工樂雜戶則輪流任
之法常川役使之入無有替歇
故不言在役凡有過者計日科
罪提調官吏有受財者以枉法
論出錢人以行求問

辨疑 丁謂正役有一定之
差夫謂雜泛差徭無一定之
限雜匠謂雜色人皆在官役

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
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
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
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
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笞五人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何解

逃者走也避者閃也皆是自己竊逃
潛隱踪跡罪坐本人但親管里長提
調官吏知其躲避逃亡之情不行拘拿
隣境人戶容隱在家不行首告故同罪

使者輪流班次趨工之類工樂雜戶乃在京配隸之人州縣無籍貫工屬工部即今龍江提舉等衙門匠人樂屬禮部即教坊司樂人是也

厨役私逃不過偷閑躲避解歸禮部問擬越關之罪仍發原籍為民若各州縣里甲解送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决發落發回原籍者本處官司各照原在京官司問擬發落

土夷亦是歸附地方非外夷也
有罪而逃加本罪二等與鄰境州縣不同若逃入外夷則有陰

不覺察者原無故縱之情正是失覺察之及故輕擬焉

條例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

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

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

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

次以上問發口外為民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舖戶但有差占

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

的决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

俱逃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謀不軌之心反叛大逆之意矣
罪加極等豈容赦宥

○定點差獄卒罪款

蓋地風微倖行銅院淫之醜囚
人多擾囚圍車檢點之司若身
克獄卒業係公差門禁關防謬
托輕狂之白役生死鎖鑰敢付
市井之私人任其窺矚奸細必
起疎危既甚管斷允宜

○定私役部民夫匠款

國正差徭之征有公役而無私
後官居統臨之職欲利民而非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

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俱發邊遠衛分

永遠克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兩鄰知而

不首各治以罪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

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句解

獄卒即看監禁子代替恐非慣熟則
防範無能而失事不小故加笞刑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

病民可勞而勞則無怨，佚道以
使民樂趨，蓋萬姓安而邦本固
百工來而財用足，此理勢之必
然也。若輕眇民力，劇煩夫，征行
道馳驅遠出百里之外，廋除服
役久踰浹旬之間，權使威寵先
驅後隊，殘刻惟甚，貧命何堪，須
計日加笞，仍追錢給僱，至於吉
凶事故，需人力而奔走，不得不
借使，但不許過三日之限耳。

釋疑 云：百里之外則役於
近者無禁矣。云：久占在家則
役於暫時者無論矣。名數日
數兩項，看有一件便是私役，
不可拘五十名三日外也。

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

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

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

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句解

監管也。夫匠謂丁夫雜匠之類，在家
使喚是使部民夫差專為理乎私家

不是經營公室，追給工屋錢蓋追給與

私役之。夫匠吉者嫁娶婚禮筵席之類

凶者死喪埋葬祭祀之類，借使本不當

使而權移使用之耳。

○別籍異財

凡夫入籍，其財

○定別籍異財罪狀

張公九世同居陳氏百口無異

蓋宗族骨肉天性至親資用貨

財倘來外物幸而父母尚在為

子正當日夜憂懼恐其侍奉無

幾乃是乃別籍異財是有離親

之心兄弟分拆是有忘親之心

俱擬杖德

釋疑 舉告必由至親者恐

其或奉親命也或他人則不

得其詳故不准行

○定卑幼私擅用財款

卑幼當家與太室所以取敗尊

長任事陳義門所以久居若不

遵家教私擅已財視利若流泉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

財產者杖一百○若居父母喪而兄弟

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句解

各立戶籍者謂各立版籍分田各爰

也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居父母

之喪而兄弟別立戶籍財產者其父母

近也即折東西之處忘親逐利不仁甚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

隨取隨足輕財如敝帚自用自
專小惡不懲大倫且毀既非令
子宜加笞刑但尊長貪心昧已
應分而不分此亦只知有利不
知有親均當並罪

罪疑 同房並財原係已有
但統攝在尊長卑幼不得專
也擅用亦是理該用的特自
專可惡耳與盜財大不同

○定社減收養孤老款

文王沛仁于岐土惠先四民恒
公定俗于葵丘義申三命凡孤
獨無倚篤廢之人收入養濟院
月給米三斗歲給綿布一疋以
存恤之若冠減衣根廢落須要

平者罪亦如之

句解

不由尊長謂不稟命於尊長徑自主
張將錢財使用云二十貫者值銀二
錢五分若至一百八十貫值銀二兩二
錢五分加一等不均平是已隱匿多也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

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

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

者以監守自盜論

句解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
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篤者兩目
俱瞎兩手足俱折也廢者瞎一目折一
手足聾啞瘋疾也貧無親屬依倚不能

照數追給因而凍餓死者以屏
去人服用之物因而致死者

若外方流移老疾若人死在巨
夕者此地不併存恤必做溝經

之鬼矣總係天朝赤子須當通
融一視同仁為是

○定欺隱田糧罪狀

禹服五千必入三等之賦周壤

十二咸輸凡欺之規有田則有

糧有糧則有差此一定之法也

若助公不法作弊多端惟知肥

己不顧濟困郭外素封輒敢容

私于理疏庭中紅朽那聞馳赴

于牛車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

可申說脫漏版籍即所以為欺

自存則無有養贍之者故官收而存而
之但衣糧皆朝廷之恩賜用以濟無恆
之民也若有司官吏尅匿以克私囊廢
且欺若弄尤甚於監守自盜矣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

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上移

坵改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

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

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

憲官司徵粮派差皆憑版籍
 既說漏則差粮皆為所脫矣然
 欺隱有多寡不同故須計畝科
 罪方得其手其田退奪入官所
 隱粮粮仍依數徵納移坵換段
 四語亦申說蓋必移坵換段而
 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若坵
 段明實則等自難那移安能以
 高作下乎以高作下便是欺瞞
 粮額詭寄田粮影射差役二句
 連看詭寄田粮即所以為影射
 也罪別重輕均當改正
 罪疑 田之等則高者其粮
 額必重下者其粮額必輕奸
 民避重就輕故以高作下耳

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
 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粮當差若多餘占田而
 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
 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
 撥付耕種

句解

版籍者黃冊也隱瞞田糧不報附籍
 也畝字在糧上說依數者以其畝數
 與其年數總計之也移坵換段謂移本
 家之肥田換別人之窄瘦欺瞞報冊影
 射豪勢之威躲避本家之役與者受者
 俱有罪名欺隱脫漏并詭寄改正冊內

詭寄有兩項或詭寄於役邊
年分或詭寄於應免人戶各
盡免差役是也還鄉復業丁

少田多謂或有人給引於異

省買實或監生吏典於京

歷各數年復歸本家管業或

本家人丁稀少而舊田廣闊

人力不堪種者宗室各親王

也不納差糧管庄人依違制

論有司容縱亦係違制論

○定檢踏災傷田糧款

長時九閣鄭監門陳流氏之狀

分巡諸道范仲淹厓一路之嘆

若職任民狀因恤國災三壞鞠

為茂草廖云天降有年百里無

收歸本戶當差田不在入官之限損小
口流損大口無多占田而荒蕪是徒貧
其田非為人力多之
故也故其田入官

條例一凡

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將管庄

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抵扣祿米

若有司阿容不舉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

傷舊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

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

復吹煙猶曰螟不傷稼以檢勘
為文具視災傷皆因謂目不視
逐匹之產何如魏祭蒲蝗足不
履瓊尾之郊蠶效長孺發粟告
災傷而不受理甲報檢踏而不
受上司不與覆踏是視民之傷
而不恤若也有司官吏本管上
司各杖八十檢踏而不窮詣田
所從實開報止憑里長甲首朦
朧供報通同作弊是不恤不恤
民亦且同上奏發踏官吏各杖
一百罷職役不叙致仕有所徵
免以徵免之糧數計賍也官吏
里長受財以所受之財計賍也
失於關防致有不實是又心思

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
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
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
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
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
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賍重者坐賍論里
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賍以枉
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
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

之所不及故止計二十畝以上
科罪七止杖八十雖枉有所徵
免亦不復計矣人戶將成熟田
地冒告災傷而致枉有所免者
計畝論罪枉有所免其罪在民
故合納稅糧追徵入官其失在
官故不復追徵耳

辨疑 災傷如大水久旱非
時所降霜雹如雞子即水雹
也春夏為暴食苗心曰蝨食苗
前根曰騰食苗葉曰蝨食苗
節曰蝨回虫變化蝗蛾六災
之外別有大風儼禾非時雨
雪俱是

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
成熟田地移壇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
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旬解

部內指該管之地方而言也蝗飛虫
蝨走虫皆食苗之虫也有司專指府

縣當該官吏也受理謂若受理會也致
枉句謂如本有災傷荒蕪田地不當徵
收而作熟田徵收此枉有所徵既枉有
所徵則民傷財矣如本無災傷不當徵
免而作荒田開報免徵者謂之枉有所
免既往有所免則損國稅矣此上以誤
國下以害民貽禍于上下匪小失於關
防者初無通同及受財情由止憑人戶
以熟作荒出而
朦朧供報

○定盜賣田宅罪款

氏有居室乃世業之相傳國有
征輸由版圖之連貢陶濬去管
方有事于西疇晏子相齊不求
遷于甲第若只知利已不顧欺
公削他人之膏脂貼為己肉視
朝廷之律法輕若弁髦有此貪
殘須當計其盜賣換易及所侵
占強占田之畝數與屋之欄數
論罪其罪止於杖八十徒二年
若田宅係官者各加二等若有
用強占擾官民山場湖泊茶園
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專取其
利不容官民人等營業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
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
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
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
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
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
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
二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近年所

官民者為其強也蓋古者非已
所嘗有而強者特恃自己勢力
之強而占人之所有也情尤可
惡若將妄爭不明之田宅山場
湖泊等項及係他人產業爰作
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
使其業主不敢與之爭論與若
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
人引例克軍田產及盜賣過田
價并過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
主通承以上數事言

辨疑 田宅言侵占而不言
強占或有強占顯跡者當比
依強占官民山場等律出場

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

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

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旬解

山場以採樹木者湖泊以捕魚者茶園以採茶者蘆蕩草坡地投獻勢豪使業主不敢與爭還官給主謂係官則還官係民則給主

條例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

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田地

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

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

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其受投

言強占而不言侵占設有侵
占者亦當比侵占田宅律也
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
人換易者以已之舊田弊宅
盜換人之好者皆欺其業主
之不知而賣易也冒認者冒
認他人田宅爲己業欺其業
主之不在而冒認也虛錢實
契典買者或出於逼勒或被
其誑詐非賣主之得已也侵
占者因其業之相連而侵越
界限占爲己業也

爭者相爭競者鬪競不明界限

獻家長并管庄人叅寃治罪山東河南
此直隸各處空閑地土聽民儘力開耕
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悉照前例問
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
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
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
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
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俱照前問
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

不明或分授不明若投獻

王府及豪宦明是狐假虎威借勢以壓之使業主不敢召管押

契得錢依詭騙論投獻之人除

違制依與者徒三年受投獻者

除違制依受者徒三年家長及

管庄人依違制論奉例永不差

科徵納空地敢有占奪投獻者

永遠克軍各衛所軍人領種之

田不拘原額新增皆曰屯田屯

田與官田同也盜賣侵占俱以

盜賣侵占官田論西山產煤地

近北京取有私開闢以常人盜

款邊守重地故其應禁材木防

禦獨嚴縱容者常人盜論買者

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

不行用心清理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

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

燒灰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干

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

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

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

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

坐贓究遣

番疑 大同山西屬宣府北

直隸延綏寧夏俱陝西遼東

五東薊州密雲等俱順天之

荆屬保定

○定功臣田上款

分土惟三朝拜盛典十分取一

有國恒規故蕭何萬家之外不

見私租鄧禹四縣之餘並輸公

稅若自恃功勳罔遵法律廣置

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差致累

小民隱贖作弊罪在管庄之人

應杖一百徒三年里長有司官

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是未

發南方煙瘴衛所克軍若前項官員有

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

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

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

管庄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

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庄人其田入

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

免於呼附之私合擬同罪

辨疑 大臣位高勢大其門

下人役多有以勢凌人欺瞞

官府故特懲儆之如隱田二

十畝歲該納米一石隱下五

年該糧五石依數徵納還官

○定任所置買田宅款

居官不可私營治國當知公義

若志在飽食安居心常求田問

舍則凡可以殖貨者無不為凡

所以剝民者無不至應將所置

田宅入官解去見任官職

官吏路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句解

功臣有功勲之大臣即今公侯伯之家也撥賜公田謂朝廷恩撥優賜

免其糶差之田也外此俱係自己創置

之田便是私田與民間田業同故當

從管庄佃戶盡數徵收入籍冊計田

多少納糧當差有司官指本縣官也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

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句解

有司官吏不拘大小文職是也宅有公廳田有俸錢調不待置買而自足

也不當置而置之故違明制矣解任除

去見任之官也田宅指任所置買者言

○定荒蕪田地罪款

又公稅于桑田夙命信人之駕
幽人同我稼穡爰稱田畯之功
若聽九穀之無成任三農之失
事須當照詔定分愚分定罪曰
十分為率謂盡一里一縣之田
地為率也正官權在獨操不行
覺察故以首論佐貳首領受制
于人勢有可原故以從寬全荒
蕪者杖六十止矣追糧還官不
免其荒蕪之稅也

辨疑 荒蕪田地要看無故

二旬若水旱災傷是有故者
不坐桑麻之類要看應課種
守土地不應種者免罪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
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
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
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
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
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句解

課種如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黃
花隨鄉土所宜種植者皆是量其所
部內當種之數如里長一里之內管田
十頃荒蕪一頃即一分也長官正官也

○定盜耕種官民田罪狀

利人之有者不仁得不以道者

非義若越已素分窮人膏肓才

黍池二竟是誰家之賦賦邪邪

樣稼盡收入已之橐囊公無輸

納之相隆享福梁之富盜耕人

地收利肥已計畝加管久富其

罪荒減熟一等一畝以下笞二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強加一等若係官者或盜強

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

田歸官民田歸主至於盜強熟

荒俱不論矣

耕疑 耕指田種指園九律

○盜耕種官民田罪狀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

利歸官主

句解 他人田熟園地在他人力耕不足

強耕種他人荒熟田二十六畝各杖九

十官者如草場屯田皆是盜耕種官田

加盜耕種他人田罪二等共二十六畝

杖一百強耕種官荒田減強耕種官田

罪一等二十六畝杖一百強耕種官田

加盜耕種罪一等共二十六畝杖六十
徒一年係官田花利追還官係民田花
利追給還民其田聽官民另召耕佃

且租蕪指園地也盜耕種
與代占不同盜耕種者禁尚
屬在官民止取花利耳若占
則占爲己禁故其罪有重輕
邊防最密故其寸土寸石俱
有關係敢有違禁耕種者依
強占官田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越出邊墻者依違制論

○定典買田宅款

姪文既沒虞內之讓風微蘇瓊
已亡兄弟之爭遂起故田宅之
曠雖典實則官司之旁午訟端
亦奸計橫生貪心肆起勿收冊

條例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

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盜耕草場及越出

邊墻界后種田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

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

處者發榆林衛克軍係本處者發甘肅

衛克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外境者枷號

三箇月發落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

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

籍既圖隱蔽稅糧不檢契書後

欲翻塗照證應杖一百追田入

官已典賣與人田宅卽他人田

宅矣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

十徒二年重復典賣以所得價

錢計贖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原契已明立限其限

滿取贖而典主托故不前者是

欲吞其茶當罰四十仍追限外

花利給主依價取贖一取其價

一取其利并限雖滿業主無力

取贖者是自棄其茶也典主休

罪焉故不拘此律

今制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仍

種二年交還卽以其此餘之利

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

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贖准竊盜

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

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

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

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

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

笞四十限內逐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

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

為所贖之價亦不失其所有矣
然惟田地花稍大故可以抵還
價餘物花利或微故例不及也

辨疑 不稅契者虧損其課
程虧官之罪小故只笞五十
追價一半入官不過割者遺
存其糧稅累民之罪大故罪
杖一百盡追入官盜賣者雖
賣其田未損其價也重復者
既受其價又奪其田也

○定私借官軍船罪款

者不拘此律

句解

不稅契謂不赴有司稅契也不過割
遺存其稅糧是與賣主通同也重復
者若已曾立契將已田典賣與他人管
業又隱其情由暗昧重復將前田又典
賣與人不知是不知已典賣與人情由
也托故不肯放贖者典主貪利刀難託
故不肯與業主
辦價取贖也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
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
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
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私借官軍船

叔受于田故租兩駭之舞張蹇
遠使始及八月之樣故涉巨川

必領舟楫如行九軌願有安車

朝使星馳賦皇華於摩盪帆輕

風利啣王命以同流若不思官

物為重只留自己便安借慢若

此度教謂何欲矯情而難法宜

按日以追租而典守之人不畏

祥法苟順人情曲意徇私屬官

損民情罪尤甚應同擬之

○定擅食田園瓜果菓

細行不矜大德有累熾疑不避

舉止必污若不顧檢身之羞惟

具采顧之恩豈知物各有主他

人田園瓜果非已所有不請於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驗日追雇債錢入官若計雇債錢

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何解監臨主守掌管官物之人也追雇債錢入官計所用之日追所賃之價入

官重于笞五十者坐贓論依一貫以下

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

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

本主而擅自食之夫食物非會
而其擅食為非禮且於人有損
也故坐贓論罪雖不食而毀棄
之具損於人均也故同罪倘係
官物另加一等

辨疑 官中瓜果酒食必有
主守之人罪及主守者為其
與之食或縱之食焉人不可
得而擅也故律只言食不口
擅食耳

○定棄毀器物稼穡等款
待器而用者如工匠管造之方
損食而生宜識農夫耕藉之苦
若不念盡巧窮思胼手胝足不
惜成功暴棄天物須當計其棄

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

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

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句解

擅食者不問於主而擅自食之也將
去者不稟於官而擅藏去之也擅食

且罪又安可以擅將去乎蓋擅食有限
而擅將去則所取必多耳竊為主守者
正宜防檢不測反將官菓給與人食及
知其擅食棄毀而不舉首者是任若職
而怠若事矣並與
科罪公議允宜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者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

五

毀者所值價錢為雖准竊盜論
盜刺係官者加二等若遺失及
誤毀官物者只以不謹之罪示

德合減三等與乘毀

制書及乘毀軍器等同例凡有

乘毀並驗數追償若遺失及誤

毀他人器物者原無害人之心

故償而不坐罪碑碣墳墳神主

靈魂之所依現瞻之所係也故

毀者寃房崖墻垣又居住之最

大防閉之最緊重於器用者毀

之坏之特加擬焉

辨疑 乘毀者有心毀之也

疆界有定砍伐為難故樹木

稼穡不言誤毀伐耳

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

私物者償不坐罪○若毀損人墳塋內

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王者杖九

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

脩造僱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官屋加

二等誤毀者但令脩立不坐罪

句解

人他人也器物如椅桌車轎之類百

工居肆之所成者大曰碑小曰碣石

獸馬羊獅象之類皆係勅葬墳上的俱

是官物儒學碑碣聖旨御製皆是神主

出於無心而錯毀也

婚姻

○定男女婚姻款

男室女家陰陽協夫大義父懸
母命婚娶貴于及時嫁娶不嫌
鍾離理由之見考娶誓不悔周
恭叔所以爲賢故凡議定之婚
姻不許更移而追悔者昧乳坤
之義乖室室之倫棄舊憐新及
盟失約敗俗傷倫法宜深究蓋
婚姻乃百年匹配地天長久即
有殘疾老幼等情務要明白通
知各從所願不可隱匿至有致
恨終身如已明白通知而女家
其愿既定禮許嫁而輒悔者皆
五十然有悔婚之心發於言詞
若未見諸實事倘未許聘定他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或庶出
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
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
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
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
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
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人負原銀阻嫁親戚者杖八十
或惡頑可以理法醒之若許聘
此所以未成者杖七十已成者
杖八十再許之人知情而聘定
者杖七十知情而婚娶者杖八
十女歸還前夫如不愿倍追財
禮典之別娶其女仍從後夫使
其信節夫一而全一也若男家
自悔亦合五十再定親者杖七
十再娶親者杖八十先已定親
後犯出姦盜不分男女有此一
項便可離異妄冒者用心奸險
坑陷終身擬杖九十未成婚者
杖五十等強娶謂女未及笄非其
可娶之期或女既及笄而不還

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
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
女家妄冒者加一等杖八十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
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
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
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
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
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
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

嫁皆足勉強婚娶應皆五十尊

長為卑幼在家定親卑幼在外

不知又自娶或且成婚仍舊為

妻其尊長所定者听其別嫁如

未成婚當從尊長所定女為婚

自定者听其別嫁批違自尊嚴

加重杖

辨疑 妄冒二字推廣極多

如以有妻有夫男女隱匿再

結者亦是惟依原定律今之

措腹割襟者後多又覆今內

有私未成者極已其事既成

者坐以違制論有納聘婚書

而晦者罪坐主婚之人見婚

男女不能自專亦勉罪財禮

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句解

殘疾老幼指男女本身廢出者婢妾

所生過房乞養或本宗或異姓依祀

者概查稱家之有無私約謂先已知夫

身殘疾老幼庶出之類聘財須有納送

禮儀方是如相見止是巾帛之類難以

財禮論之再許他人是已納聘禮而再

許他人則其盟已悖不可合矣倍加倍

也女家妄冒者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

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姻之類

男家妄冒者如與親男定婚姻與義男

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如令弟兄妄冒相

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姻之類婚期

男冠女笄合該嫁娶之期也後為定婚

後自指卑幼出外之後而上尊長在家

家會輩卑定婚而卑幼在外自行娶妻

妻成婚者難以離異仍依舊為婚原尊

長所定者聽其別嫁若止定婚而未曾

成婚從尊長在家所定原卑幼所定斷

不論多寡但說是財禮雖缺一賈布一尺亦是

○定妻妾失序罪狀

艷姬可寵嫡體難侵室有常尊
涵爰為奉縱情託歸若傷義
門以妾為妻以妻為妾者杖
及妻死以妾為妻與更娶知情
者俱問不應改正後娶者問異

四十以上若無子悲其并逐離

以撫奉宗祧事重故許娶妾民

問故遠應答四十

辨疑 答而不離者重無後

也為官者不在此律監儒生

員吏承皆以民論

○定同姓為婚罪狀

其改嫁違是違其尊長所定而從卑幼之定者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

杖一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

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

方聽娶妾違者答四十

何解

妻正嫡也妾偏廢也以妻為妾是賤惡而避也以妾為妻是親愛而避也

改正仍以正妻為妻妾廢為妾有妻謂見有妻在家離異斷今後娶之妻離異

也曰民者則為官者在所不論矣

○同姓為婚

結固乎人而婚媾之家月外戚
人本乎祖而兩姓之族日宗親
若縮同姓爲同年納宗女爲宗
婦但知好色爾避嫌疑法當從
重婚必斷離

○定籍妻子罪款

鼓羹姬于陶穀謂或克進之思
納西子于夫差淺矣何踐之智
蓋母爲慈母難於安忍女流難
而夫非愚夫相側豈容人斷斷
若詢利忘義敗俗傷風甲卑漸
入夷風奄七絕無人氣急知男
女婚姻實係人倫之大受財典
顧全無羞恥之心一爲貧使遂
喪良心有將妻妾受財典雇典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何解

古者立姓正欲有別至於同姓原係
共宗若娶而爲妻即如娶本家子女
爲妻一槪似於風俗有玷倫理有紊故
斷離焉娶爲妾者亦用此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

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

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何解

歸價定贖日典贖日取錢日雇離異
者前夫後夫俱不許復合其婦女歸

人若有將妻妾作姊妹嫁賣與人者倫理蕩然綱常掃地典刑者夫父受杖妄許者婚主遭刑知情典娶者合擬同罪財禮入官不知情者寬宥仍追給財禮總皆離異

辨疑 婦女不坐者謂婦女不得自尊皆由父母及本夫主之也妻妾並杖者謂其同情欺妾甘心失節故罪不容宥焉各與同罪指典娶典雇皆在其中

○定逐婚嫁女罪欵

夫主妻妾情有終身之託婚翁

宗聽父母兄弟別為張主不知者原不知係伊妻而被人誘哄典娶也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拐帶不明婦女

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女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逐婚嫁女

女婿誼蕪半子之恩既諸仇侶
海誓山盟若敗綱常昏迷訓典
奔舊迎新厭貧求富悔却初心
將婿逐出逼女改嫁負義貪財
華風漸染於夷狄人道几同于
馬牛合擬婚主滿杖而知情故
娶者同科

○定居喪嫁娶罪款

居喪納采司馬之戒性嚴冒服
成婚文帝之箴尚在蓋吉凶既
異其事則憂喜難同其情若急
絲蘿之締忘水木之源傷風敗
俗害理忍心凡居喪而男娶妻
女嫁人色妻及妻妾居夫喪而
身自嫁人為妻者杖一百若男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句解

趕出招贅之婿另嫁其再嫁之夫不
知者謂不知其逐婿之情也不坐其
罪只追還財禮而已其女斷居前夫出
外另居完聚並為爲婿妻絕夫婦情離矣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

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

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

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

子居喪娶妾及女嫁人為妾各

減二等蓋妻女嫁人為妾不得

已而從賤故於之也妾本賤者

故無減等至于

命婦大出雖經服滿再嫁者罪

亦如之為妻者杖一百為妾者

減二等追奪

語命已上妻妾女命婦並離異

若男子定婚在水居喪之前而

成婚在既居喪之後則是有父

母之命者止問罪不離異若居

祖父母喪不係承重者及伯叔

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

十男娶妾女嫁為妾者不坐

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

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

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

十期親強嫁之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

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

還財禮

句解

男婦女居父母之喪妻居夫之喪命婦受誥封之婦也追奪並離異謂追

其原受之誥封離其再嫁之夫王並守通上下總言期親指伯叔姑兄而言也

○定父母因禁嫁娶罪款

親在縗練之中乃最身緣絲繆之好是忌憂作樂不思其親者也合杖八十應問其罪婦女不離為妾者杖六十已奉命而嫁娶不坐其罪雖奉命嫁娶若筵宴者杖八十

○定尊卑為婚罪款

二姓合歡在門婚之兩稱百年諸老須各分之相當叔如齊出不當與高固成帶子圖秦甥豈得與懷應合配股豎不遠復驩宜懲若壞亂民變夫察天秩如有服之親皆倫理所關無復婚如之道故娶者以姦論男女但

○父母因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因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

坐其外姻無服尊屬皆尊於父
毋一輩亦並不得為婚姻違杖
一百並離異

辨疑 言外姻者此非本宗
之親母党妻党之類也同母
異父及夫前妻之女此是自
來不曾同居者姦論者男女
各杖一百徒三年已上雖以
姦論不可引克軍之例父母
姑舅以上俱係無服之親即
表姑表姨各字指男女言

○定娶親屬妻妾罪款

王劉因親而為姻君子弗取慮
慶因親而求配達士所憚欲締

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

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

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

從本條科斷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

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妾者各

家室之明當明族屬之分若不
知附遠厚別之義輒與敗倫傷
俗之風只知婚姻人之大倫豈
思男女貴乎有別或假陳平之
弊而敵體正房或受季倫之珠
而侍中側室士大切齒華厚貽
羞孰知禮行合香潔性疎遠之
求分至同宗當存厚別之義當
隨其服制重輕異於議罪不分
妻妾名分同一歸宗

○定娶部民婦女罪款
善俗明倫實居官之大體量財

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者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

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

杖八十○若收祖父妾及伯叔母者各

斬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決○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

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句解

同宗無服者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
兄弟祖再從侄孫並總麻絕服之外

禮所謂祖免親也雖五服已
盡而尊卑大小各分猶存也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求配乃婚娶之常經若徇情欲之移忘禮義之節在見官員娶部民婦是以勢而強之也合引行止有虧革職並離異凡言女家則婦家包在其中婦字無妻妾二字家字對男字看親者父母也謂所屬婦女既不給還夫婿又不斷給官府並令歸宗故曰兩離之軍官娶所屬婦女依此監臨官坐罪

○定娶逃走婦女罪款

犯罪者謂犯次罪徒流以下逃走之婦女也逃犯至家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者罪雖不坐亦離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

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

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

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

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

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情者不坐若

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定強占良家妻女罪款

無故而強奪良家妻女姦占在
家為妻妾者絞雖不古為妻妾
但姦亦坐絞二項俱於秋後取
決若配與自家子孫弟姪家人
為妻妾者均惡其為強亦絞男
女不坐者謂其事勢不得已也
至于休出妻已改嫁而奪回完
聚以強奪姦占科之坐絞其改
嫁未曾成婚前夫中途奪回完
娶間不應杖八十已離又通姦
以比姦論

○定娶樂人為妻妾罪款

羣慎牽絲佳偶原非屬下藍田
種玉天緣豈洛民間若繫馬章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秋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
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條例一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

及投獻王府勳戚勢豪之家俱比照強
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
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臺彙春那陌勢張狼虎行玷鵠
鶉侍擁金釵半是部中娉娉陳
克轉黨多居轄囚糴糶入褒人
之女幾同幽后放盧江之婦遠
愧文皇若非占謀故爾畏威按
獻必有請託因而曲法比周財
宜入官文則離異

○定僧道娶妻罪款

沙門叔咸豈能請二姓之姻媿
道教區無焉可縮百年之配偶
夫婦雖爲人道之大而僧道則
非婚娶之流女禘令其歸宗僧
道遣之還俗

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應
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
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句解

官吏指文武官員吏役也官員子孫指應襲子孫而言降一等如指揮使降同知發邊遠地方取用勿論者未會奉頒律例故勿論也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
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爲名求
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罪款

以良嫁賤是不相配合也事由家長則罪坐家長之身館甥不選高門杖七十奴自娶者不由尊長之命也知情而不禁止亦杖六十因而入籍為婢是長奴之惡其罪愈甚矣家長杖一百奴杖八十離異改正者謂婦女離異另配良人改正者良仍為良賤仍為賤

○定蒙古色目人婚姻罪款

婚姻二姓實為中國之倫胡越一家均崇文明之化毋謂華夷各籍當期風俗大同若不能用夏禮者惟欲別生分蒙古進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從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

達任從各自成婚欽察回回不與諧求締好南自南而北自此那聞米氏相通劉娶劉而王娶王豈是月緣素定蓋戎狄豺狼雖非華人匹配而道同牛馬宜施禮教薰陶教不入禮不從何辭杖責男爲奴女爲婢並復入官

○出妻罪款

易序咸恒明閨闈之太義詩詠琴瑟著衽席之至情既行六禮成婚將期百年諧老若事尚酷殘心多慘刻忘結髮之好肆反目之乖藉口蒸梨搗實子去之七惡駕言食麥且有不去之三

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

娶在禁限

句解

蒙古是達子色目是回子回回捲毛大鼻欽察青眼黃髮二者最醜陋之人也不願者耻與爲婚也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絕義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離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二十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

端勢異而情乃移色衰而愛以弛卽云女子難養不可事姑息之仁豈知夫婦大綱乃過爲割恩之舉追還完聚加以常刑

辨疑 無應出是不犯七出之條也出之者是不以禮去之也應離而不離者曾經官府斷其義絕應離而不離是不能制義矣妻背夫逃者要自逃去者方是若有姦誘卽和同相誘之律也若逃在外被夫拿回打至篤疾止問不應杖三年之外擅自改嫁者但惡其不告官府而改嫁前

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秋其因夫逃

亾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

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

婢皆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

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

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

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

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

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

夫同告取氏曰三年之喪
不在律又不在于服止闕不告
不應之罪仍給從還後夫

○定婚娶違律罪狀

此條費婚期諸條而說凡引用
諸條皆當以此條參之此條補
諸條之未備而縱其輕重之官
也婚娶名分所關言理不順謂
之違律獨坐主婚者以其勢得
專制故獨坐主婚也餘親謂期
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
主婚者減一等者謂減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趙甲聽憑伊堂兄
趙大王令收弟婦何氏為妻趙

為從至次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何解

七出者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
四多言五竊盜六妒忌七惡疾義是
也三不去者有所娶無所歸者二也同
更三年喪者一也先貧後富者三也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者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
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
次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
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

甲趙大俱依弟匹收弟婦餘親
三婚趙大爲首至砍減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甲何氏男
女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如此之類

爵級 事不由已專制在人
也男女俱不坐者終其未諳
理法故不坐罪也不知者不
知違律之情改正者以其名
分不當也

○鈔法罪狀

周開泉貨立九府以通行漢造
幣金定三品而利用益裁爲尚

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三婚男女不坐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
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
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
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
歸宗○財禮若娶知情則追入官不知
者追還主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

寶印篆隸輕欲自庶民貨財可
易若阻撓國法廢格文移不思
國家大計輒爲阻滯奸謀爲王
民而不守王章生今世而不遵
今制市井不行於交易東諸高
欄之中貨商不用以交通輒并
壞垣之下不用者六杖以懲僞
造者嚴誅是終

辨疑 收受違者雖而不用
也背使姓名私記者提防僞
造也挑劍描揆是一張拆作
二張以其不明處描揆或拾
得爛鈔轉成之類追鈔燒毀
者此是民用言顯市文易者

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

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

○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庫場務拆納諸

色課程中質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

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

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劍

描揆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

追所納鈔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

市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子細辨

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

卽曰關之街市買賣人等倍
追者如追一倍也正問見使
之人不許展轉攀扯也本律
誣候偽造律斷也

○定錢法款

滄庫之儲每稱買朽器山之
猶可通行若交亂錢文挪楊商
買賣源局之新製視作錢愚大
中錢之並行卽云銅吳魏爲兄
而不用管囊之論何徵母權干
而不行單步之憂更切固識三
錄四錄之異誰不稱神不知一
品十品之同豈堪使鬼欲懲阻

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條例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

口等項課鈔問罪賣鈔之人發邊備克

軍官員縱無賍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
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
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
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

漢之罪須加笞杖之刑

辨疑 折二當三當五當十

此係當時用錢數目原周武

帝鑄五行之布錢以一當十

代宗時乾元重寶錢以一當

二唐時一當三元以一折五

○定收糧違限罪款

三農定稅實軍國之需九賦歛

財乃益上之道故徵收國課嚴

兩稅三限之條而輸納官租謹

用一緩二之道苟不及時催督

必免通負延延若經營私務怠

緩官征夏稅至冬終常供尚歎

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鍾

磬鏡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

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

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

四十

○收糧違限

此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

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

秋糧及春首歲額餉虧倘時阻
六月之師將何以饋餉脫逃遇
七年之旱又何以餉荒致禁乎
脫巾而呼皆米未至陝之故也
使雖陽羅雀而食其糧不積倉
之尤乎未完則計數以受刑有
與則從重而決論

審擬 部糧官吏指督糧官

全官積典也十分為率謂計

不足之數以十分坐罪計賍

枉法論者一貫以下杖七十

至八十貫銀一兩絞准贖

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三百

六十日此不足以分數計他

欠一石亦是勢豪大戶無故

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

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

分不足者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受財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若

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

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秋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

戶秋糧五十斤以上發附近二百石以

上發邊衛俱克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

者照常發落

恃強不納本戶秋糧依違制
律杖一百比照克軍事例五
十石以上發附近二百石以
上發邊備各克軍縱容遲悞
者受財依枉法無財依違論

○定多收稅糧斛而罪效

民有田賦輸納豈無常期國設
量衡徵收亦有定法故孔求科
量之平而武王先權度之審是
以倉哀加賦足用事失其中漢
文納已祿民欲從其薄假如斛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通

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克

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

遲悞一百石以上提問住俸一年二百

石以上提問降一級三百石以上比照

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而

凡各處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

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

同多取何異箕所橫征若任事
國計心尚私謀則有限之民
卒顧無厭收無窮之斛向恣欲
莫休如傾江海以塞漏卮似積
塵埃以填溪壑欲罄食而戒墨
須義杖而坐耻

審穀 樂以本爲察取斛斗
之同平也惟除折耗每石除
耗米五升也坐贓論者謂正
數之外多收罪重于前杖六
十者計贓一貫以下笞二十
罪止杖一百極重者依教誥
索賈者計贓准枉法論

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
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處一應收放糧草

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
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
奪籌斛占堆行槩打攪倉場欺凌官橫
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杖罪以下於處
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
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

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干係
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定隱匿費用稅糧課罪款
計所虧欠物准竊盜論以其原
為本戶財物故計贓一貫以下
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值銀一
兩五錢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
條專為送本戶錢糧者言若解
戶糧長卻作監守自盜論惟疇
疇小戶附搭者仍同此律若官
吏受財依枉法論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
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
司者竝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句解 凡送本戶者則本戶之戶首也將戶
丁應納稅糧及蚕絲銅鐵或抄沒家
產私監賭具一應入官之物是也
損失者水火激燒被盜擄去也

○攬納稅糧

○定攬納稅糧罪款
倉庫徵收思家強之羔并錢糧

出入被貪暴之欺凌官自官而
商自商豈容包攬爾為爾而我
為我誰以通同若奸其狡狐貪
同碩鼠助上官如水偶巧詐欺
瞞視小戶若兒童殘為剝削竭
生民之膏血輿論不容耗邦國
之積儲常刑罔赦益攬納稅糧
於民未免多取雖糧无虧亦必
杖罪監守攬者計利之心益甚
且身自犯何以容人之攬納加
罪亦罪如在原衙門承攬本色
解出侵用卽解物人侵欺賊多
引各起羊錢裝有侵盜者照
腹裡例若被人挾騙既將官物
買兌受者問常人盜与者問私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
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
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
米麥因便驟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
勿論

條例一司府州縣應解錢糧如有阿徇人

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錢一千兩
以上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
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亦降一級五

借用若解根米而折貨以誑騙
若於根長或別人處攬侵多者
引木例終身充軍監雖多不可
引木遠例

辨疑一監臨王守是阿項人
監臨指提調部運官吏也王
守指官撥手級等項附納者
為米夾不多難以親輸納根
于戶戶處此非包攬起利之
徒故勿論尋實取利者依詐
欺官取財計賍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千兩以上照不謹事例罷黜其錢糧已
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
者官在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
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叅
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粮草及軍需等
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
百兩粮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問罪責
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
不完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克軍經年

水濕小草調不堪用水濕之米
小束之草克其足數也囑託監
收官員收受者除違制依囑託
官吏所從爭已施行杖一百已
攬誑騙者除攬納并違制依誑
騙計贓准竊盜論若原批解來
之物而攬納誑騙者以常人盜
論八十貫值銀一兩係雜犯准
徒五年二者止引本例克軍縱
贓多不引永遠例照前發遣照
前依誑騙或帶人盜發遣遠
克軍照前問發者或誑騙或帶
人盜問軍也噪鬧者虛張聲勢

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落各邊

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

勢攬納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

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

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囑

托監收官員收受者枷在本倉場門首

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才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

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

也

辨疑 杖六十者引各處軍

需包覆誣編類也犯人指獲

納人

○定虛出通關硃鈔罪款

邦中國中賦有定額在官在庫

法有明徵若守非三戒庶乏四

知竊臥內之符徒營東窟弄關

門之竊以濟狼貪合治以白盜

之刑庶窮其典守之責至于錢

糧交納未完通同有司提調官

吏盡合為奸欺妄官司虛出印

信通完者則關鈔自此虛出府

庫必致空虛坐贓以監守自盜

噪鬧指為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

名厚賂買城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

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查照打攪倉

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

監臨王守通司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

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數本不足符同

申報是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

論者罪皆斬係雜犯唯徒五年
受財以枉法論者一貫以下杖
七十至八十貫絞雜犯唯徒五
年引文獻官受財枉法充軍例
知情希免賦運脚耗減等杖一
百徒三年與犯人同罪者至斬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
虛出通關及折收等情與不曾
與同書押文案不坐

辨疑 錢粮通完出給印信
長單者之通關陸續收過數
且與之硃批照票謂之硃鈔

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
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
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條例

一各處巡按委官查盤所屬錢糧點
關驛遞夫馬等項若各委官不悉心查
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
者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定私下補數罪款

在庫在倉悉屬國用之儲一粒一文匪係私擅之物故附餘自侵收貯私人焉許那移若志在公心懷策奪錢多剩數不為實報明知糧有贏餘故程別端虧折此之任也彼則耗乎茲非王毀鬼逸失于典守之常必乃鼠竊狗偷蹈以欺瞞之弊監守難辭自盜入數定着均賠監守自盜贓四十貫斬係雜犯唯徒五年

辨疑 剩餘雖非正數然係官錢糧自當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數支銷不得私補別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王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剩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雜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項事故虧折之數別項事故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曉諭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也

○定私借錢糧罪款

私借者是私已用若公用卽坐那移出納之罪文字批契籍票之類計贓一員以下杖八十至四十貫值銀五錢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此條不引克軍例

○定私借定物罪款

叔務至微尚爲有功之待違豆

句解

附餘錢糧是附餘帶耗交盡正數而有餘者監臨是司府州縣正官及糧官王守是倉庫官吏斗級倉夫之類附簿寄庫此將收過數目許令登簿寄庫再候次日交收

○私借錢糧

凡監臨王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雖末少類有司之存若取掌監
臨任專主守服色衣裘不牢藏
于官庫金珠器皿輒移用干他
人倘久假不歸和壁豈能入趙
或貪心丁起象床終必歸齊与
者抵那移之科受者罰侵盜之
罪

○定那移出納罪款

如夏稅明收入倉例該某月軍
糧支放仍報本年夏稅米麥為
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併
且那收作秋糧之數或已收者
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器玩

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等若

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加倍

句解

監臨主守謂職掌監臨役專主守也
係官什物包廣而言各字指與者借

者均笞
五十也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那移等物已有文案勘合

若監臨土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

定官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止

係公罪官吏收贖附過各還職
夜不立簿籍雖皆正官正吏而
無那移之弊抑恐久遠而無信
憑之實罪坐倉庫官吏以監守
自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辨疑 收藏也支放也即時
應付係當該官明立文案卽
時給与行粮草料應付灾數
多寡開出也

○定庫秤雇役侵欺罪款
如都稅司草場織染局院皆錢
粮重地也雇役之人雖非應當
庫秤斗級者然業已受人之雇

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

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

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

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

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

應付其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

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勘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

主守其事矣侵欺仰監守盜倉庫錢糧律借貸即私借錢糧律移易移此說彼即抵換官物律俱引盜邊誨腹裡承遠克軍例

○定同支官糧罪款

同支者謂詐冒本部下應支月糧軍人姓名而支糧入已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字

○定錢糧互相覺察款

官吏攢攔庫子斗級收役雖有不同皆有錢糧之責者故當在

盜論若雇王同情分受賊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同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

相覺察益彼此稽查則狡欺者自難掩耳目矣匿不舉首及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移罪罷職役不叙失覺察者既司防禦全無巡緝故合寃減盜之律

○定倉庫不覺被盜罪款

倉庫錢糧分文升合為重庫役斗級時常炭督為先悉好義終事必守君府庫之財而効勤服勞務慎我典守之責若避弄厥司怠荒爾職豈則不知巡警夜則縱意安眠致令小則不覺藏戔夾帶私取潛偷大則啓獄開封剽墻任從偷去合擬盜物之

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

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

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

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

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攬斗級庫

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

人杖一百守把人杖八十直更
人杖七十失覺察者皆五十係
公罪附過收贖各逐或役並罪
者通指守把直更等役官如盜
物人常人盜八十貫發准徒五
年此守把直更入各罪止杖一
百

○定擅開官封罪款

延齡肆支昔於美利事屬欺公
蕭何封府庫於入關功成佐命
若智同壘斷志存苞直不思倉
氏命官以世功而為族更勿念
神人掌庫必驗帖而後開玉費

縱者各與盜同罪若破強盜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

一個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住俸半年

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

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請治若各官妄

拿平民逼認盜賊追倍者亦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

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給出其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

債中是誰之咎極從羽化安可
彼追欲懲其貪須置之法原封
官司不必見在只該管官司即
是如布政司銀庫經按察司官
查封或前官所封其布政司掌
印官若後官皆可開封或有應
移文請開者亦同此不在限
辨疑 代交代也交割之物
如盤博積出附餘及暫寄倉
庫錢糧入官之贓物是也

○定出納官物有違罪狀

汲黯為民訟粟婦伏矯制之辜
陽城掇字緩征分甘考下之第
況取与皆有常度而出納豈容

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版指庫交割

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

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條例一各處巡按委官查盤所屬錢糧及

點開驛遞夫馬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

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

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

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

或遺者積置乖方顛倒精粗之價區畫失序混淆緩急之宜不出陳腐而出新誠除課制應受上物而受下脫畧規餘計所虧欠計贓一貫以下笞二十五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上杖一百徒三年預支者與前同罪知情不舉者並杖

辨疑 預支者如春季卽支夏季正月卽支二月糧是也和雇和買者平雇器具及平買物件也

○定收支留難罪款

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送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錢根收支自有定制有司出納必有定期若需索民財當收而不受當給而不給無故留難刁證則收支者苦於久候矣然須看無故二字若不申度而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有別項公務冗併而一時不暇收支者不在此限守門人晉雜者謂阻執不故出人也亦如官吏留難刁證之罪

再疑 收受支給如收放錢根之類也雖擬管係公罪仍選賊徒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

刁證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

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

到有先後王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

十

條例一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

鈔等項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

誣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

充軍于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定起解金銀足色罪款

國家以儲蓄為命金銀以成色為期濫惡之物不可以誣民夾雜之銀豈可以貢上曾不思明珠暗投尚致按劍之怒乃若美玉誤獻且貽刑足之刑着落賠償科斷罪犯

辨疑 若通同受賄故不收足色者當計贓論

○定損壞倉庫財物罪款

倉庫錢糧需軍國之用官員職守須謹敬為先故買朽粟陳武帝促奔溢之禍財輕簡賤徽宗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入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

匠各筭四十着落培還官

句解

變賣貨物粮抄割没官牲物變賣也任官起解之物恣為苟圖合計數均償仍加以筭若通同受財故不受足色者當計贓論罪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

啓豐大之心大凡與守是心須
隄防在念若惟圖苟安罔知急
務輕軍藏若上直視錢糧如草
芥安置不如法擅投塵土之中
晒臨不以時輒擲壞垣之下天
物暴殄人失所以爲人內帑空
虛國不可以爲國計物有虧坐
懸論罪

○定轉解官物罪款

時輸財物庸冗內帑之資歲辦
軍需專倚外撥之用法巧往古
取諸民而納諸官庫在于今縣
解府而司解部前任專則力重

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
白免罪不陪其監臨王守若將侵欺借
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
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
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

惟人臣則力分若徒爲一方之
長不分百姓之憂見官物不卽
交收勒人役就行轉解金錢幣
帛遠逾京城鎧甲干戈直輪邊
鄙單身受數誰憐岐路之悲獨
力難支一任窮途之哭勞役不
等侵欺稍緩之弊生事体不濟
追督漣逃之患作昔宋定蘇州
供卷石役者破家墮場江漕轉
運船板者相枕似此害民之偏
政宜加杖斷之常刑

辨疑 本府勒令人戶就解
布政司司勒令府就解部者
謂暫時差違者若原行僉定

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
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
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
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
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
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
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
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報所在官司
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

長解人戶不用勒令轉解之律差有職役人員務變差的當賤役官解若有侵欺那移者引降級例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不以吏典爲首之例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者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止杖一百徒三年長押官與解物人均賠還官遺風失火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者此等非智力所能防範損壞之由不在長押官與解人之身侵欺者計贓以盜守自盜論者一貫以下杖八十至四

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

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以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止上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

十貫值銀五錢斬係雜犯准
徒五年引起解錢糧照依朕
裏擬斷克軍例其解軍之人
如運米帛綿鉄之類不運本
色而齎財於所納去處收買
還官者恐以官錢變易私貨
以圖盈餘之利亦計所收買
之餘利爲賍以監守自盜論
得銀五錢斬准徒五年非以
納官之物爲賍也既以納官
何盜之有

把總乃題奉

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克軍

一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

以致抵塌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

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其餘官旗仍

各總計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

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

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

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買補完足

止坐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

照例王
欽依推陞錦衣衛運糧把總以
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千百戶
千官卽今南京與省直衛所之
官輪年更番管押運軍駕船至
直隸與夫江西湖廣浙江兌運
北糧是也如燧不及三十兩引
名例軍官軍人犯罪條內立功
與減至一百徒三年納未還職
帶俸差操例

弄疑 京通倉指通州倉也
把總以下指運糧官也薊州
昌密屬北京地方查照遞戒
一等罰俸三月也倍加一等

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
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
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清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
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
漂流損失不多乘机侵匿捏作全數賄
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官軍不分賊數
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克軍有司官
吏從重問擬前後幫船匿而不舉一體
連坐

若違限三月降一級五月降
二級違至次年降三級水運
曰漕運

無耕之徒捏稱官街領解官除
囑託所從依違制解物人侵欺
依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准徒
五年引贖裏永遠克軍例違限
降級者違限三月降一級五月
降二級違至次年降三級索運
軍常例者依監臨官求索准不
枉法論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
百二十貫論銀一兩五錢止杖
一百流二千里科索依管軍官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把總官以下
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
查照遞減一等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
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
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
下及千戶等官全帶領運者一千石銀
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
兩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
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
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

計贓入已計贓依枉法論一貫
以下杖七十至八十貫值銀一
兩殺立功滿日降一級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漕
運官軍中途難賣依解物人侵
欺俱計贓以監守日盜論四十
貫銀值五錢斬准徒五年軍賊
一功乘机侵匿者解人除行求
官吏受財依枉法至八十貫值
銀一兩殺係雜犯准徒五年不
引受財枉法滿貫充軍例仍擬
此各邊衛永遠例

○定擬斷贓罰不當罪欵

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百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部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亦提問

廢入官而後... 定... 於官矣
... 官... 于... 氏...
... 坐... 論... 杖... 一百

○定守掌在官財物罪款

守掌如... 收... 銀... 并... 通... 番... 賄... 賂...
及各項... 貨物... 與... 應入官之
贓物已送在官俱為私物當供
官用如... 府... 因... 給... 俸... 銀... 工... 食... 布...
... 紙... 并... 給... 賞... 銀... 兩... 等... 項... 承... 委... 收... 掌...
... 之... 人... 侵... 欺... 節... 為... 官... 物... 當... 應... 給... 付...
... 罪... 論...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但... 絞... 斬... 刺...
... 字... 者... 得... 同... 科... 不... 得... 同... 引... 例... 充... 軍...
... 以... 其... 罪... 倉... 庫... 中... 盜... 中... 也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工及應給
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
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
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一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

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

罪疑 官物如錢糧已領出倉庫在外而未給散是猶在官也私物如抄沒財產罰贖彼此俱罪之贓已輸在官而未入收藏在倉庫者

○定隱瞞入官家產罪狀

人臣以不欺為主贓物以濫及為羞作法如貪身為戒甚切皆悻而出厥訓惟嚴若不守伐檀之志輒興攘籬之心開一丁漏一丁豈養虎自遺其患供一畝遺一畝猶割草不除其根何異白

已糧料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階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

七

書據金大同小人懷璧如強盜
得財止斬如造妖書妖言亦斬
如錢糧文書止絞如私鑄銅錢
亦絞弓箭傷人致廢止流化私
鹽止徒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
官之限違以故入人罪引行止
有虧全引杖一百流三千里受
財者計贓依枉法從重論承官
吏里長言有祿人枉法八十貫
無祿人枉法一百二十貫各絞
文官克軍武官立功

○定鹽法罪款

潤下作鹹鹽義彰於洪範青州

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
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
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
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
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
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
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
從重論矣覺舉者減二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鹽法

作實蓋名肇自夏書然猶通用
於民間未必專歸於國計自管
子富齊之後其利始饒暨吳王
莫海之餘其禁益密若才乏盜
梅款同丘壑地爐燒就便作一
內家貨益井汲來不雇術中隱
禍既非膠鬲之遭亂豈得需販
於市塵又非伊尹之得時安得
調和乎鼎鼐理財孔瑾必加斷
趾之刑愛國仲尼徒發聞韶之
味是雖山澤之利聖人不與民
爭然而軍國之需君子當為物
惜若使奸謀得逞坐令邊計攸
虧合付刑曹用昭憲典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
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
秋 鹽貨車舡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
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
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克賞有能白
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
獲人鹽管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
以故入人罪論引行止例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

辨疑 鹽課場分計戶人丁
 餘又有總催等項故曰人丁
 守禦官司乃盤結奸細處所
 也有司官吏指府州縣官吏
 設法多方邀緝也型批也擊
 至也秤盤計其袋包以驗斤
 兩也起運官塩如今兩淮塩
 場運納大軍食塩之類賤買
 黃賣白與販

凡有犯私塩者軍民卽坐杖一
 百徒三年若越境興販至三千
 以上引例同軍事發在官而安
 指平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問私鹽法百夫長

知情故縱及逆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

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

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

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

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

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

捕者斬秋決爲從減一等例引
問軍挑擔馱載詔受所盜之人
雇倩而代其挑擔馱載者杖八
十事發到官止理見發有的確
之貨無犯人者其盜入官不須
追究故入人罪者引行止有虧
例全入杖一百流三千里私煎
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丁犯徒
發擅擄煎鹽婦人有犯若夫在
家或子知情依律杖一百徒三
年至三千斤以上引例問軍如
夫子不在婦人自犯則罪坐本
婦亦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輿
衣決杖一百止贖徒三年之罪
該贖銅錢五十八貫折銀二錢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
築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
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
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
犯杖六十竝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
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誣平人者加三等

二分五厘入官實食私益而虧
吏動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盜貨
入官巡獲私益不許擅自推問
恐貪推獲之功而免及無辜也
不發有司歸勘問違制若已發
有司而有司官吏通同展獲衙
門作弊將盜犯放於者故與犯
人同坐杖一百徒三年以官為
首吏為從恐假寬恕之名而縱
放有罪者也其脫放出於受財
者以在法論滿貫引克軍例不
滿貫引犯賊行止例

辨疑 耳夫長營領灶丁等
人者枉法從重論者一貫以

凡起運官監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

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商越過批

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

犯人同罪

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三再

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監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

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

下杖七十至八十貫值銀一

兩律統係雜犯准徒五年文

賊引在法滿莫克軍武賊引

邊方立功五年

守禦之設原以緝捕奸細者也

至於販鹽之徒踪跡詭秘盤詰

為難故有關津把截巡鹽人員

問擬答杖納米各還或殺如巡

捕官得獲私鹽連人捉獲將犯

人羈保不究官將鹽資銀入已

問枉法不膏而入已鹽少問巡

獲入已本律鹽多除此與正犯

脫逃鹽被地方人等隱匿及子

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監引相離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

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

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押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塩地面發賣

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

九章考刑私賣俱問應入官之物而隱匿律如盜已送在官而賣或盜回者經管之人問守學役欺餘問常人盜

辨疑 透漏是透漏私益出外者此條自外人私販而言故縱軍兵隨同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引巡捕官員乘機與販例

故縱若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至八十貫

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監入官

條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出外勢要

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俱

問發邊衛克軍于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豪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

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

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依律處斬為從

俱發邊衛克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

值銀一兩發准徒五年引受財

三法請賞克軍例裝誣平人謂

者加本罪三等止杖一百流三

十里盤出私鹽即坐餘指杖一

百徒三年不許鹽引相離者恐

有影射之弊移此就彼而貨賣

也

賣鹽了畢十日之內當即繳退

鹽引如滿限期不赴所賣地方

官司繳納截角鹽引者笞四十

移此就彼而販鹽貨賣者是將

舊引影射指貨也

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

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

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會

下手傷人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

將私鹽肩擔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

捕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

發邊衛克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

摯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發遣經過

賣鹽之有埠頭若性不該賣之

地方是越別境也合杖一百倘

別境人民知其係是犯界律

之鹽而故行買食者並杖六十

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如二人

共犯私鹽同拒捕為首不殺人

為從者殺為首坐拒捕為從除

為從以故殺科其餘為從減一

等處捕官只追捕傷二命引例

斷

辨疑 照把持詐害爭例者

依奏事詐不以實杖一百徒

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

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

斤以上參照鹽例問發

一兩淮等處運司申鹽商人必須納過銀

兩紙價方給引自守支若先年不曾上

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問

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

事例發遣

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

三年發邊衛克軍扶同作弊者出財依行索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罪杖一百徒三年受財依枉法至八十貫值銀一兩發准徒五年

挑擔馱載是以方而取備非以塩而覓利情有可原但惡其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若有貨無人者其監入官不須追究益禁之雖炭必以入綱者論罪

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其為從者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監出場俱發邊衛克軍

一各塩運司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國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

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

○定監臨勢要中塩罪款

監臨官吏如布政司盤運司塩課司是也權勢乃權豪勢要之人也不以已名中買詭名中納錢糧請買塩引勘合者其塩引並價銀入官塩引勘合追寃

○定阻壞塩法罪款

塩引堪合所以為奸偽之防在客商不可斯須去身而官司不得輕易與給若將塩引轉賣與他人赴場支塩是小利徒競于繼毫大法遂因之阻壞矣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引領之人

充軍

○鹽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塩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杖七十

○定私茶款

摘山之利雖役於人情權法之行實昭乎國法自德宗置茶稅厥利始興及陸羽著茶經其名大顯况有資于國用故條載於科條有驗而行庶寡過矣徇私而往得無罪乎若販自私家憑無官引月圍三百斤官司不報姓名雷炭几千包引所難查乘歷往來市舶度越關津弱囊私藏高價圖回紇之馬竹編新焙芳園開建安之茶破樹驚雷惟甯建溪之奇茗寒爐烹雪廣行北苑之新芽孟簡金萌止容解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條例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照見行

私鹽例克軍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克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

煮鹽之家雇茲玩法欺公宜與私
鹽全罪

解疑 犯私茶者引做造販
茶并興販五百斤克軍例同
秋鹽法論罪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將已批驗截過角退引
復影射如甲冒乙名入山支
茶者杖一百徒三年

押發克軍伍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與番夷交易勿石

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克軍不及前數
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
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若守備把關巡
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
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
以上者發附近各克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
有同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疋以上中

嚴禁開扶一百徒三年歇家
男保依舊職寄頤律

辨疑 無批無引曰私茶腹

裏乃本界之內也西寧衛名

甘肅其州肅州也河州衛名

洮州衛名俱屬陝西

依律擬斷依犯茶杖一百徒三

年不引軍例設列三衛番茶易

馬故將老弱不堪抵納者除違

制依常人盜八十貫值銀一兩

絞准徒五年縱容依違制本身

自犯依常人盜做造假茶依註

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

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克軍

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

并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同中

二疋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

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

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

邊衛各克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

○定私鑄罪欵

凡犯私鑄同私鹽論杖一百徒三年

○定匿稅罪欵

市廛有逐末之禁果府有關市之征食王土為王臣敢不從公起稅行日商居日賈必須依實征收雖如漢武算及冊車尤當奉令匪德宗檢行罔架豈得瞞官若不知法出於公惟欲利歸于已罔滿網之魚即舍無征白慶脫籠之鳥欺公作弊既不知夫民之輸財罔上誣人又甚如

照例發遣

○私鑄

凡私煎鑄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克賞務官攢欄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

帶士之日進是豈商賈之利官
司必與民爭然而律令嚴下民
心至生犯若使奸計得逞法令
何行而官之法既違典獄之刑
難近

辨疑 舊制府州縣城門外
遇有客商貨物入城先吊引
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
引不合者究搜七典攔七頭
自獲者附功而不賞也

○定船商匿貨罪款

國課陸稅有違禁之條私通下
海誅為越境之犯合擬船商匿
貨者杖一百報而不盡者罪亦
如之貨物並入官

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

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
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
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
近克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
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
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

辨疑 鹽稅價原不相同
匿稅者其利微匿貨則其利
大也海船曰船大船也

○定人戶虧兌課程罪次

輸納官租下民好義之取徵收
國課有司盡分之常上供難以
後時歲課自有定數若為民玩
視王章延延不納居官固守王
法恣意多收一則縱益下損上
之奸一則肆玩法欺公之弊方
物畢 故違召保之箴并鞠其
空敢苦東人之誦忠及于螻蟻
奸實堪於豺狼期限既過則臣
賊廢而八十之杖難免課額不
守則官取燥而一百之杖難逃

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
官給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
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
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
局及庫務河泊所等官不利用心辦課
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
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雜炭 每年冬有定額辦納之課程官以本衙門所管之額數民以本戶應納之額數茶鹽運司國船改茶運司各奉發單追補還官指鹽運司鹽場茶局稅務河泊等官吏名下追給還官

○定遠禁取利罪款

財者民之欲離人情所共趨美者利之和尤天理所宜喻伊尹樂道必俟一介之微孟子塞源惟嚴無厭之戒蓋見利貴乎思義為富必至不仁若心逐法網

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

句解

過歲額辦每年各有定額辦納之課程十分為率官以本衙門所管額數民以本戶應納額數追補還官指鹽運司鹽場茶局稅務河泊等官吏名下追還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
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
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

身逐利途一本三息之條飄風
邊耳一舉兩得之利猛虎存心
利已損人巧實同於饋核出錢
納息害由甚于青笛倍四倍三
誠爲得隲望蜀新絲新被矣悽
刺肉醫瘡厭進刀而市井索太
登龍斷而網羅盡矣蠅所是移
豈知竹出之虞雞口是貪不念
倘米之物罪此過取用戒傷燕

辨疑 一本一利者一兩逐

二兩是也餘利者多取一本

一利之外也計賊重者一貫

以下笞二十至八十貫之上

值銀一兩罪止杖一百監臨

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

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

以餘利計賊重者依不枉法論○竝追

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

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

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

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杖卒並追本利給主○若豪

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

官吏謂司府衛州縣官吏也
 於部內管轄地方放債典當
 雖不多取餘利亦有假勢損
 人應杖八十違禁是三分之
 外取利也依不枉法杖一貫
 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其
 值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三
 千里收贖附過各還取役並
 字通上而言違約不還如原
 借文約限至十月而過期不
 還
 言數
 五貫以上值銀六分二釐五
 毫
 五十貫以上值銀六錢二分

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計多
 餘之利坐賍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
 而姦占婦女者絞秋人口給親私債免
 追

條例一豪勢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
 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
 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
 司者發口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

五錢

二百五十貫以上值銀三兩

一錢二分五釐止

估價過本利者如少本利共五

兩若估物件抵還而過于五兩

之外者計多餘之物坐贓一貫

以下皆二十多至五百實值銀

六兩二錢五分罪止律杖一百

徒三年准折人妻妾子女強奪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奪占人口

給親領回私債免追原借批約

追出盜掠內外指兩京各省言

豪強人依常人盜倉糧一貫以

上杖七十五八十貫值銀一兩

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借者

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債迫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

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問擬詐欺委官

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軍職將印當錢使用叅問帶俸差操執

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迫入官

一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

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撫按三司

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

被盜徒五年間數許者計贓
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程受財聽囑
委官收受財枉法論无贓依囑
証所從事已施行杖一百

○定費用受寄財物罪款

一金之寄不發與人百餘之提
可容私已若存心貪墨溺志奸
污受寄他人之財物輒費用者
須計費用之物坐贓論減一等
一貫以下笞一十至五百貫值
銀六兩二錢五分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許言死失者准竊盜
論減一等一貫以下笞五十一

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

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一放債之家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

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費用受寄財物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減一等許言歿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產

病歿有顯跡者勿論

條例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

百二十貫備銀一兩五錢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字無上二項

言

○定得遺失物罪款

道不拾遺盛世之美俗人不愛寶上古之休風故凡人有遺失之物而得之者五日内送官係官還官係私物招人識認內將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若三十日内無人所認則是無主矣合全給與拾得之人若限外不送官者認是則有隱匿之心係官物坐罪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備銀六兩二錢五分止杖一百徒三年私物減二等五百

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通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内送官官物還官

私物招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

克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内無

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

罪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

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

之物限三十日内送官違者杖八十其

貢上杖八十徒二年私物一半
入官官物全入官

○定私克牙行埠頭罪券

財貨交易全憑牙行船車裝卸
埠頭交通蓋泊舟聚貨乃設埠
頭讓有私華人戶克應者謂其
大有家業可以抵其客貨則有
恒產者斯有恒心也官給印信
文簿附寫各商船戶住貫姓名
路引字號則貨物有所稽而無
匿稅之清矣章去通官牙埠頭
有惡其後分列也

○定市司評物價罪款

反用資貨易之利物價也牙行

物入官

市廛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
抵業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
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
每月赴官查照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
錢入官官牙埠頭客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

之評估計不可一偏彼此須求
兩利若心存欺詐肆志狼貪合
計其所增減之價坐贓一貫以
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
二錢五分杖一百徒三年入已
者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
至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把持行市罪款

泉貨流通最惡豪強之兼併市
塵貿易可容倉暴之橫行故周
人設司市之官而宋代有市易
之法登龍而網利賤丈夫實爲
可羞殖貨以伺時端水賜不能
無愧蓋日中爲市有無惟貴相

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
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
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
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
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
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榜高下比價
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

通而法外營求公私不免俱病
若惟蓄縱一已之欲不能均五
方之財實鳴牙行低昂遠邇商
賈壅塞財源伯樂未來馬價頓
增十倍陶朱可敗貨利期致千
金雞以飢雞以飢匪李性之濟
國貴則賣賤則買擅漢法之劫
輸且遺糴之盟在信者猶知禁
而官市之掠豈匹夫而可爲剖
身藏珠好似貪得之胡虜賣李
鑽核直爲專利之王戎宜禁革
以除奸庶通商而阜貨

辨疑 把持者如人以手把

利物計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奸頑之徒

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

人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

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月發邊

衛克軍

一夷人朝貢到京舖行人等將不係違禁

之物兩乎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

還如賒買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

率而持定用強而取人之利也取賈賣曰賤落比價者比擬價數以相感亂政使買賣之人不能專主定見聽其分處以戲而取人之利也計賤重者是重於前杖八十笞四十者雜論論者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以上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先言把持乃執定如此總是虧商也為何罪有分別蓋欲價未久而逼其買賣此以強而取人

得起程問罪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不

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交易者

私貨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

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

京

一迺比使臣赴京朝貢官員軍民與他交

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

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

犯都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若勢豪

之利也在傍安語此以計而取
人之利也高下比價則以戲而
取人之利也用事固有不同而
其立心則一也但分已未得利
而差等定其罪耳

辨疑 違禁貨物如馬牛軍
需鉄貨細絹絲綿花段等類
俱是奸頑之徒則不止於在
官人役卽今平空射影光棍
之輩均是奸頑

朝京夷人進京或買或賣固所
不禁但依舊規許於會同報開
市五日其餘貨物許赴館兩平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
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
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入問發附
近克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
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
不論有無詭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
月如有詭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從陪
還累歎客商屬軍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買賣不許自己經往舖上貿易
若有官民人引帶至舖戶買得
禁物者官民與舖戶俱擬斬代
買者亦問不應

八

辨疑 凡遇夷人進貢必由

首道經過本處必先委兵關

防官司嚴加督率如甘肅西

寧等處每有勢豪王使族僕

逼令減價強買夷人好馬奇

貨者委官當即申請奏聞方

不負所委乃敢畏避逢迎當

坐以知情不舉之罪

輻車輻也輻車較也凡輪二十

輻共輳於一轂以喻四方客商

之往來也用強邀截者依違制

發附近俱克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

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輪逼勒多出腳

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克軍

一捏稱皇店在于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

勒財物者問罪於害人處所枷錮三箇

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

一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

衛夷人買賣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

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

板一百詎騙者計駐淮瀋盜論
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
貫值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三
千里

辨疑 遼東乃極邊也皇店

在北京如和遠福順等店客

貨到京在彼寄頓遂納朝稅

楊村在順天府通州漕縣蔡

村河西務在通縣武靖縣

○定私造斛斗秤尺罪款

臣區庚金寶王政紀綱輕重短

長乃官司平準其痕隱隱四方

印烙同文銖兩平平一様降頒

共制欲適口中之市宜憑天府

之藏若有差移即為私造當計

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

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

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

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

擬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面克軍遇赦

並不原宥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

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

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

所增減之物爲贓重于杖一百者雖不入已坐照論罪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引犯贓例一貫以下杖八十至二十貫值銀五錢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辨疑 官降不如法指差委製造官吏而輕重長短大小不如法者與犯人同罪指正印官通坐贓監守罪言此以吏爲首官爲從附贖還職役
○定器用布絹不如法罪款器物以資用度必堅厚斯能久

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者與同罪
○其在官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匹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法

遠布絹以修被服惟精緻乃可
周身若造器用之匠不務牢固
眞實織布絹之家甘爲紕薄短
狹苦窳以誤人監惡以相欺造
者虛用工力買者豈費銀兩寧
財敗俗爲害甚大各筭五十物
仍入官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筭五十其物入官

句解 器用如床几棹凳之類賴制器良工
斯有資于久用絹布如綾羅段絹之

類 紕薄短狹
則不堪用矣

昭代王章一卷終